

阳明学的乡里实践

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
安福两县为例

张艺曦 著

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大，无
内外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
全面教养之，以遂其万物一体之念。

——王阳明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阳明学的乡里实践

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
安福两县为例

张艺曦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明学的乡里实践：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两县为例／
张艺曦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6
(新史学 & 多元对话系列)
ISBN 978-7-303-15657-3

I. ①阳… II. ①张… III. ①陆王学派—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4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298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g.com>
电 子 信 箱 gaojiao@bnupg.com

YANGMINGXUE DE XIANGLI SHIJIA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g.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 mm × 230 mm

印 张：24

字 数：56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责任编辑：陶 虹 赵雯婧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蔡立国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回顾	3
第三节 本书主旨	12
第一章 宋元明初以来江西、浙江地区的理学发展	21
第一节 宋元明初理学史图像	21
第二节 宋元明浙江地区的理学发展	25
第三节 宋元明江西北部及其邻近地区的理学发展	35
第四节 宋元明江西中南部及其邻近地区的理学发展	45
第五节 王学的崛起与吉安王学	51
小 结	56
第二章 吉安王学思想与经世理论	58
第一节 王学的基本学术内容及其特色	58
第二节 安福与吉水的思想流变	64
第三节 吉安王学的圣人观	73
第四节 仁者浑然与物同体及其经世论	78
小 结	84
第三章 吉水王学与家族	85
第一节 吉水王学兴起的背景	86

第二节	王学在同水乡的发展：六十一都及都外	93
第三节	秀川罗氏本支源流以及各房支之间的关系	101
第四节	王学在仁寿乡的发展	115
第五节	邹元标、王学与县城各族	121
第六节	文昌、折桂两乡王学的发展	127
第七节	罗/邹异同	131
小 结		136
第四章	安福王学与家族	138
第一节	地理环境与书院位置	138
第二节	王学与南乡各族	144
第三节	晚明南乡王学的发展	158
第四节	北乡王学与濂源邹氏家族	164
第五节	王学在县城周围三乡	175
第六节	刘元卿与西乡王学	186
第七节	王学与西乡各族	194
第八节	安福与吉水的比较	200
小 结		207
第五章	明中期吉安王学与地方工作	209
第一节	联宗合族的趋势	211
第二节	凤林桥的例子	217
第三节	乡约：安福与吉水的例子	220
第四节	安福丈量	233
第五节	安福赋役改革	241
第六节	吉水丈量与清除虚丁	249
第七节	“一体说”的理论与实际：三县之争	254
小 结		261

第六章 晚明吉安王学与地方工作	264
第一节 禁毁书院	265
第二节 转变：安福的例子	273
第三节 转变：吉水的例子	280
第四节 吉安王学与晚明政局	287
小 结	291
结 论	293
附录一 安福刘姓联宗	301
附录二 吉安府价值观的转变——以两本府志为中心的分析	304
参考书目	327
附 表	359
附 图	362
索 引	370
后 记	378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先秦以来，士便以主角的形象出现在历史舞台，宋以下的中国社会既是以士阶层为主体的科举社会，唯一有资格参加科考的士阶层遂成为政治与社会的中坚层，这个变化为近代中国史的发展开了新局。

“士志于道”——这是孔子最早为“士”所下的定义，用现代的话说，“道”相当于一套价值系统，而这套价值系统必须通过实践以求其实现，唯有如此，“天下无道”才有可能变为“天下有道”，也就是合理秩序的重建。“以天下为己任”成为宋代士大夫的基本信念，而其“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呼声，也使士大夫更积极地希望在政治上实现其理想，这很自然地引出王安石变法，而变法的失败则带给士大夫相当大的挫折。此后士阶层将其关心的层面渐渐从政治领域转向社会文化领域，宋、明两代的理学学术与蓬勃的社会文化活动，都可放在此脉络下理解。

宋、明两代士风不同，士所关怀的、所扮演的角色也有差异，其中从两宋程朱学到王学两股学术思潮之间的兴衰交替，更是影响近代思想文化史相当深远的一件大事。两宋理学家所向往的是“得君行道”的理想，怀抱“以天下为己任”的抱负，主要的诉求对象也锁定在以政治主体自居的士大夫阶层，明中period代之而兴的王学将其重建合理秩序的实践方向从朝廷转向社会，包括创建书院、民间传学、宗族组织的强化、乡约的发展等，都是此一群体活动趋向的具体成果。^①

^①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新版序言》，《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1~6页。

但王学这门学术是如何传学、如何创建书院、又如何推行乡约等地方工作？王学既然转向社会实践，则其学术如何流传于广大的中下层士人甚至布衣处士之间，同时又如何在地方上开展其学，其学又如何草根化？尤其当进行乡约等工作时，王学学者既不像官方可以一声令下，使人人遵命景从而行，则王学这门学术在其中又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其中应还有许多曲折复杂的面相存在。

目前学界对王学的讨论焦点多半放在左派王学上，由于左派王学中不少人秉持儒学平民化的理想，效法孔子周游四方，向无论识字与不识字 of 平民百姓谈论道德，讲说学术，遂使我们发现理学这门在大众印象中精英性颇强的学术，其实有其平民性与社会性的一面，而左派王学学者也确实在社会活动上占有相当重要的一席之地，其所传讲的学术并不只是一门抽象的学术而已，而是有其实践与作用的。可惜的是，左派王学以外的其他流派却鲜少受到学界的注意，以致我们对这些流派的认识十分有限，但除非我们认为左派王学已足以代表全部的王学，或其他流派的王学学者在讲学以外并无其他突出或值得深入了解之处，否则目前对王学的研究显然尚不完全，还有许多待补的部分。

在王学的各个流派中，江右王学这个流派很值得注意，由于王守仁半生功业多在江西，学术在江西流传最久，《明儒学案》遂视江右为王学正统，江右王学学者主要出身吉安府与南昌府两地，但以吉安府为多，许多王学学者都齐集此处，最著名者，如安福有邹守益、邹善、邹德涵、邹德溥、邹德泳父子孙三代传承，有三舍刘氏的刘晓、刘邦采、刘文敏等人，另有刘阳、刘元卿等人，吉水先后有罗洪先、邹元标、罗大紘等人，泰和有欧阳德、刘魁、胡直，永丰有聂豹、宋仪望。相对的，南昌府当地并未形成如吉安府般的庞大学术群体，初期如魏良弼三兄弟师从王守仁，但后起者如邓以赞、章潢、万廷言等人的学术则多受吉安府学术的影响。因此整个江右学术可说是以吉安府为中心而展开的，邹守益与罗洪先所在的安福、吉水两地更是吉安王学的中心所在。

由于吉安府在宋明两代是全国文教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当地不乏世家大族，而地方史研究的经验显示，地方家族往往在地方的文化、社会、经济发展上扮演关键的角色，如对学术的支持，如与王学学者间的互动

等，地方家族的角色都不能被略过不理。另外，一门学术的流行，除了理论内容的创发足以动人视听以外，一些外缘因素如讲学活动的举行，如地方家族的支持，也可能是关键之一。过去研究者倾向把目光放在学术内容与讲学活动上，因此我们对学术的理论理想、讲学活动对学术传播所发挥的效益，知之甚悉，但相对的却对学术与地方家族的关系所知仍很有限，因此王学这门学术如何通过地方人士、地方家族间的互动，经营跟地方乡里的关系，让学术成功根着当地，遂成为十分值得研究的课题。

当地王学学者除了热衷于学术的交流讨论以外，往往也有其社会角色，如承办地方事务或推动如乡里建设、社会救济、赋役丈量等措施。为了顺利进行与完成这些工作，王学学者不仅必须极力取得官方的支持，更须动员当地士人与家族的合作，才可能共同营造一个理想的地方社会。于是学术如何在当地发展与草根化、学术群体的地方动员能力，以及王学学者如何经营与地方乡里的关系，遂亦成为学术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我们若是更进一步考虑家族在传统中国社会的重要性，吉安王学与地方家族之间合作共生的关系有其指标性的意义，我们甚至可以说，宋、明两代理学学者的“化乡”理想，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吉安王学甚至江右王学的方式实现了。

第二节 研究回顾

以下简单回顾与本书关心主题有关的几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包括思想史、社会史与家族史，以及赋役制度史的研究。

思想史著作一般偏重在个人人物或群体的研究，以及思潮的展开与影响，如侯外庐主编的《宋明理学史》就是这类取径，全书以个别人物分章分卷，讨论这些人物的时代角色^①。侯外庐其实已注意到明代中晚期许多有关个性解放、个人意识觉醒的言论与思潮，岛田虔次则从“近代性”的视角，把左派王学的流行视为近代性发展的高峰，惜在明末遭

^① 容肇祖曾作《明代思想史》，并在《容肇祖集》中有几篇专论何心隐等人的思想，可以作为侯外庐一书的补充。近年来葛兆光在吸收学界新近的研究成果后作《中国思想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则是以专题的方式呈现，而其书中的论点也颇有值得参考的部分。

遇挫折，但其过度偏重左派王学的主张曾受到山下龙二的挑战与质疑^①。沟口雄三从晚明东林学派的研究出发，认为近代性并未在明末绝迹，反而是很曲折地展开了^②。西方学者 Theodore de Bary 自造 humanitarianism 一词说明在明中晚期的王学思潮中曾发展出类似西方 humanism 的人文精神。在此研究倾向与脉络下，左派王学的言论思想及其讲学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平民性、社会性，最受现代学者注意，相关研究成果也最丰硕。左派王学的几位标志性人物，如布衣颜钧及其弟子何心隐两人都有不少社会讲学与教化活动的事迹流传，二人文集的点校出版，提供现代学者许多关于二人生平与思想的宝贵资料^③，又如罗汝芳虽是进士出身，但其学术教化活动的社会性与平民性并不亚于颜、何二人，程玉瑛的《晚明被遗忘的思想家——罗汝芳（近溪）诗文事迹编年》对此颇有涉及^④。相对的，吕妙芬《阳明学士人社群：历史、思想与实践》一书则是少数针对学术社群的活动所作的研究，研究对象扩及左派以外的其他学派，主要集中讨论王学学术社群的讲学活动，人际交往的关系网络，以及不同地域学术发展的异同。^⑤

① 山下龙二，《最近に於ける王學左派論》，《斯文》3（1949），第14～15页、11页；《明末に於ける反儒教思想の源流》，《哲學雜誌》711（1951）；《近世と近代——王學左派の評價をめぐって》，《東京支那學會報》12（1953）。岛田虔次的答覆则见《王學左派論批判の批判》，《史學雜誌》61：9（1952），第70～87页。

② 关于东林学派的研究，另有林丽月《明末东林运动新探》（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84）、小野和子《明季黨社考：東林黨と復社》（京都：同朋社，1996），至于东林学派与清初思想的渊源关系，也可见王汎森《清初的讲经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8：3（1997），第1～90页。

③ 杨天石曾著《泰州学派》（北京：中华书局，1980）一书。Ronald G. Dimberg 著有 *The Sage and Society: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Ho Hsin-Yin*（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4）一书专论何心隐的生平事迹。

④ 程玉瑛的博士论文并未出版，而其出版著作有《晚明被遗忘的思想家——罗汝芳（近溪）诗文事迹编年》（台北：广文书局，1995），另有《王艮与泰州学派：良知的普及化》一文，载《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7（1989），第59～136页。

⑤ 许齐雄的博士论文是很少数以明初北方学术为题的研究，他以薛瑄及其门人弟子为中心，结合思想史的取径，讨论薛瑄学术在明初的发展，以及明中晚期朝野士人对薛瑄从祀孔庙一事的争议。我们可以看到明初以来南北学术发展历程的异同。请看 Koh Khee Heong（许齐雄），“East of the River and Beyond: A Study of Xue Xuan（薛瑄，1389—1464）and the Hedong School”，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06。

余英时早期曾作如《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等文说明宋、明两代学术的异同与流变^①，而其新作《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则重新思考宋代理学家们的政治角色，指出宋代理学家并不不仅在思想上有其创发，同时也希望在政治领域上得君行道，实现其经世济民的抱负。但在王安石变法失败之后，此一理想不易再得到落实实行的可能，于是理学家逐渐转向地方社会，从事“化乡”的工作。在《明代理学与政治文化发微》一文，余英时指出明中期王学兴起以后，更全面、更彻底地将此一得君行道的理想转向对社会大众的觉民行道，寻求在乡野间里间的经世济民^②。若跟宋、元、明初相较，明中晚期不仅在思想内容上有所异，理学家对其在政治、社会角色的自我期许上也作了很大幅度的挪移。此一文化风貌的转变是十分惊人而不应被忽略的。^③

地方精英与地方家族一直是社会史研究中备受重视并讨论十分深入的两个主题。Robert Hymes 以江西抚州的案例证明南宋以后精英士大夫的角色有从 professional elite 向 local elite 变动的趋势。^④ Timothy Brook 则认为明中期以后有 gentry society 的形成。^⑤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① 余英时，《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在《论戴震与章学诚：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322～356页。

② 余英时，《明代理学与政治文化发微》，《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台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4），第276～297页。

③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新版序言》，《士与中国文化》，第1～6页。牟宗三在《心体与性体》与《从陆象山到刘蕺山》二书中，大略论述了他所认为的朱、王两派的学术异同，但这已是很纯粹的学术史甚至哲学史的研究，与本文所关心的焦点不同，故在此不作深论。关于宋明思想史的研究，另可参考武内义雄《宋學の由來及び其特殊性》（东京：岩波书店，1934）与小岛毅的近作《宋學の形成と展開》（东京：创文社，1999）。

④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近年来又有宋元明作为一个共同趋势发展的想法，而有 P. J. Smith & Von Glahn R.,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一书。

⑤ Timothy Brook, *Praying for Power: Buddh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try Society in Late-M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atterns of Dominance 一书则集结相关课题的单篇研究^①，Mary Backus Rankin 在此书序言中指出若不单从功名身份，而从乡里领袖的角度来看 local elite，将可发现地方精英更复杂多元的面相。

Mary Backus Rankin 的这个提法很值得注意。过去张仲礼与何柄棣二人为了何谓地方精英，而在如何定义诸生，以及贡生是否算是士绅等问题上争论未休，日本学者和田正广从法制史的角度析出“绅”的广、狭两义，狭义的绅是指有任官经验者，广义的绅则涵盖较广，从有任官经验者到生员都算是绅^②。然而，从功名身份或从制度史的角度讨论 elite 的定义固然重要，却不免忽略了所谓“地方精英”除了拥有功名以外，还有其他成为精英的可能性存在。例如在一个功名文教成就不高的地区，即使不具任何功名的人也可能成为地方领袖，Duara 对华北农村的研究就很生动地展示了这一点。^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中国史研究，预设了把中国各个地域都视为同质性存在的前提，对各个地域间的差异不甚措意^④，大战以后，如西嶋定生关于明清江南农村研究，方才带领日本学界走出“停滞论”的阴影，许多人开始对江南产生较强的地域意识的关怀，于是预设江南地区是经济先进区域，具有火车头地位的前提，其他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或迟或早也将经历与江南同质的过程。江南变成“中国”整体的指标，而其地域的特殊性遂不易得到凸显。

① Joseph W. Esherick & Mary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② 和田正广，《明末清初の郷紳用語に關する一考察》，《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9（1981），第79～110页；与《明末清初以降の紳士身份に關する一考察》，《明代史研究》9（1981），第1～18页；与《明代舉人層の形成過程に關する一考察——科舉條例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87: 3（1978），第36～71页。后来收入其专著《明清官僚制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2）。

③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④ 如和田清《支那地方自治發達史》一书，尽管声明“地方”，但却从“中央”而非从地方的角度来看。不过此书的作者之一松本善海则是少数已注意到地域区别的例外，他后来完成的《中國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一书，则是日本学界研究中国村落制度史的重要著作。

在此一研究背景下，日本学界的“乡绅论”遂将乡绅视为一个整体，或是集中在江南地区的乡绅研究。^①如重田德从政治社会的范畴主张的“乡绅支配”说造成很大的影响，与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文则是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总整理^②。

乡绅论本集中在社会史方面的讨论，但文化、意识层面这些被视为是上层建筑的部分亦渐受到注意。宫崎市定的《明代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举出“乡宦”与“市隐”两种分类，或酒井忠夫分析“乡绅”一词，都已注意到了“乡评”、“乡论”的存在，酒井忠夫更发明“乡评共同体”一词，二人可说是将乡绅论的成果转向文化史、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的先驱。^③20世纪80年代以后，森正夫提出地域社会论^④，岸本美绪的近作《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17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则专门处理了“意识”与“秩序”等项。

在注意到地方精英，以及从地方史切入研究的同时，当然不能忽略作为传统社会最基本组织单位的家族的角色。徐扬杰、牧野巽都各有贡献^⑤，

① 滨岛敦俊是少数的例外，滨岛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有山本英史的书评，请见《東洋史研究》42：4（1985），第180～187页。以上的叙述，我是参考山本英史，《日本の傳統中國研究と地域像》，在《傳統中國の地域像》（东京：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序章，第1～9页；与山根幸夫编，《中國史研究入門》下（东京：山川出版社，1983），第45～47页。

② 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森正夫文请分见《歴史評論》308（1975），第40～62页；312（1976），第74～84页；314（1976），第113～128页。

③ 这一段我是参考森正夫，《明代の郷紳——士大夫と地域社會との關連についての覺書》，《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26（1980），第100～116页。

④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點——地域社會とり——ダ——」基調報告》，在《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83（1982），第201～223页。

⑤ 徐扬杰分别有《中国家族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与《宋明家族制度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5）二书。牧野巽则是日本学界的家族史专家，他的《近世中國宗族研究》，与其他单篇文章，都已收入《牧野巽著作集》（东京：御茶水书房，1979—1985）中出版。

井上彻则从礼制来看地方家族与国家间的互动关系^①。西方学界自 Maurice Freedman 以来也累积了不少地方家族研究的成果^②，《*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一书，则是西方学界家族史研究成果的重要结集。^③

无论是思想史或地方精英、地方家族的研究，都逐渐转向地域性的、窄而深的研究，希望更具体了解在某个范围的地域中，一门学术如何发展与作用，地方精英又扮演何种角色，以及这门学术与地方精英、地方

① 井上彻这本书有小岛毅的书评，而井上彻的回应请见井上彻，《小島毅氏の批判に答える——拙著『中國の宗族と國家の禮制』の書評を讀んで——》，《歴史學研究》758（2002），第33～35页、62页。在一篇文章中井上彻还检讨了近代家族特质的研究，指出士绅与家族的关系，以及他所关心的“化乡”的观念与秩序的关系，请见井上彻，《宋代以降における宗族の特質の再検討——仁井田陞の同族「共同體」論をめぐっ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2（1987），第59～99页。其他的家族研究还包括 David Faure 关于香港新界的研究，以及新近与 Helen Siu 合编的 *Down to Earth* 一书，见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David Faure & Helen F. Siu,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至于郑振满则在《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一书中提出“家族观念的庶民化、财产关系的公有化和基层社会的自治化”的观点，并在《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中从财政角度分析了福建地方政府相继放弃了许多固有的行政职能，乡绅与乡绅集团开始全面接管地方公共事务，从而合法地拥有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权，继续发展此一论点。Michael Szonyi 的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一书则注意到清代家族如何形塑其家族认同，以及此认同与地方、与国家的关系。

②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③ Patricia Ebrey 可说是西方的中国家族史研究的重要学者，她的著作甚多，与家族史研究密切相关的有 Patricia Ebre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此外还有合编的 Patricia Ebrey & James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家族间的关系。吉安这个世族群聚的地区也渐受到注意，相关著作如 John Dardess 的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与 Kandice J. Hauf 的博士论文 “The Jiangyou Group: Culture and Society in Sixteenth Century China”。

John Dardess 的著作是以泰和县为中心的地方史研究，他很深入地研究泰和人口结构与家族形态，以及明初以来这些家族政治地位的升降，很细致地展示了从明初到明中晚期当地几个重要家族的变化。由于泰和在嘉靖年间并无重要王学学者在此长期主持学术，因此 John Dardess 的研究很自然地略过学术的层面不谈，我们也不易了解学术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Kandice J. Hauf 的博士论文是 1980 年代晚期的作品，这篇论文虽然名为江右学派，但其实锁定的正是吉安府地区，她在第三、四两章介绍聂豹、邹守益、欧阳德、罗洪先等人的家族及其家族结构，第五章则介绍罗洪先的赋役改革工作，以及王学学者在吉安推行的乡约工作。但 Kandice J. Hauf 主要将其放在家族史的脉络下处理，并未将这几人的家族与其他地方家族放在一起，因此无法以乡或以县为单位看王学讲学与地方家族、与地方乡里间的互动与作用，所以我们仍难了解讲学活动地方家族间的交涉作用。而她虽介绍罗洪先的赋役改革，以及吉安的乡约活动，也未更进一步注意到赋役与学术草根化间的关系。

除了学术、地方精英、地方家族三者的互动关系以外，地方精英如何扮演地方领袖的角色，与地方家族共同完成地方事务，以及学术在其中的作用也是值得注意的部分。这些地方事务不仅跟当时的乡里制度有关，也牵涉到赋役丈量制度的研究。

关于明代乡里地方制度，包括里老人制、里甲制，以及乡约、保甲等，日本学界都有很深入而丰硕的研究成果，早期松本善海从村落制度的角度切入谈乡里层次的权力运作与秩序的维持，此后酒井忠夫注意到嘉靖八年（1529）王廷相的上疏，以及上疏前后乡约推行内容的差异——在此之前，乡约多是地方官员或士绅自行推行，所以乡约的内容

多半模仿或改良宋代“吕氏乡约”而成，嘉靖八年（1529）得到中央的肯定与认可一事则可视象征性的分水岭，此后乡约便渐以《圣谕》六言为主，“吕氏乡约”反为辅，同时乡约更与保甲、义仓等工作一体实行。至于各地推行乡约的详细过程，栗林宣夫在《里甲制の研究》中皆有陈述。从里甲到乡约是明代地方乡里制度的一大变化，注意者颇众，所以相关的文章与专书颇多，但大体上跟上述研究的取径差异不大。^①

在赋役丈量制度上，傅衣凌对江南经济，以及梁方仲在一条鞭法、粮长制度等课题的研究，为中文学界奠下坚实的研究基础，此后还有如

① 明清乡村制度史的研究主要是松本善海所开拓，松本善海并论述老人制在15世纪前半的宣德年间便已废弛，所以明代后期便由乡约、保甲所取代，他的研究也是后来日本学者关于老人制研究的基础，请见松本善海，《中国地方自治发达史》第二编第二章“明朝”，与《明代における里制の創立》，在《中國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东京：岩波书院，1977），第100～139页、458～469页。此后小畑龙雄利用《御制大诰》讨论明初老人制的成立，细野浩二则从《教民榜文》提出老人是复数的存在，而洪武三十一年（1398）以前的老人是设在乡而非里，栗林宣夫则特详于明代后期老人制的衰退与乡约、保甲制兴起的过程，请分见小畑龙雄，《明代極初の老人制》，《山口大學文學會誌》创刊号（1950），与《明代郷村の教化と裁判——申明亭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11：5/6（1952），第423～443页；与细野浩二，《里老人と眾老人——「教民榜文」の理解に關連して——》，《史學雜誌》78（1969），第51～68页；与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第四章，《郷約・保甲と里甲制》，第227～300页。三木聪则是吸收法制史的研究成果，指出老人制除了作为政府的乡村统治政策以外，还有传统的乡村民间调停的面相，请见三木聪，《明代里老人制の再検討》，在《明清福建農村社會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2002），第361～408页。伊藤正彦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详论老人制作为自律的村落共同体的基础，并且是国家依乡村的习惯而定的职役，请见伊藤正彦，《明代里老人制理解への提言——村落自治論・論をめぐる——》，在足立启二编，《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社會・文化構造の異化過程に關する研究》（科研费研究成果报告书，1996）。以上关于老人制的研究回顾，我是参考中岛乐章，《宋元、明初の徽州郷村社會と老人制の成立》，在《明代郷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第66～69页、102～103页。其他相关著作如前迫胜明，《明初の耆宿に關する一考察》，《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东京：汲古书院，1990），第73～90页。

韦庆远的《明代黄册制度》^①，与袁良义的《清一条鞭法》等书^②。

在日本学界，清水泰次是最初步入这个领域并卓有成就者，而以和田清主编，集合许多日本学者共同译注的《明史食货志译注》则是重要参考书籍，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岩见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等书都是明代赋役制度史的代表性著作。日本学界最初集中研究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后来逐渐打破迷思，谷口规矩雄对华北门银^③、三木聪对福建纲银的研究^④，也都已自成一家之言^⑤。

社会经济史家对各种文献史料，诸如地方志、实录、会典、官箴、公牍，甚至士人的文集、笔记，都做了非常深入的实证考察，这些研究成果的累积遂成为日本学界在 1970 年代以后展开其乡绅讨论的基础所在。但在这些繁复而丰硕的成果中，除了梁方仲已对隆庆、万历年间一条鞭法在江西的推行有过详细的研究以外，学界对江西在嘉靖年间赋役丈量的研究仍不够深入，社会经济史家常以《南昌府志》或《吉安府志》中的相关叙述来概括江西全省的发展，但这些府志资料所能展示关于赋役丈量工作的细节十分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王学学者在嘉靖以后江西地区的赋役丈量工作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许多与赋役丈量有关的文字都留存在这些王学学者的书信文字中，但因王学学者的社会乡里角色较少受人注意，连带使得

① 近年来梁成显另作《明代黄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补充了韦书未圆满的部分。

② 至于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是整体介绍明代的赋役制度的内容与发展。刘志伟的《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则是从广东一地的里甲制与赋役制度的变化，来看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关系。

③ 谷口规矩雄，《明代徭役制度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8）。

④ 三木聪，《明清福建農村社會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2002）。

⑤ 日本学界的成果体现在《岩波講座世界歴史》12“中世”6（东京：岩波书店，1971）一书中。而近年来编辑出版的《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7）一书，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